

附件三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址設：
代表人：
代理人：

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在（會議地點）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

代理人：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

到場人

專門知識經驗人

紀錄：

協議事項：（續下頁）

- 一、(案由，即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二、(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之意見)
- 三、請求權人請求賠償金額(請將請求金額之項目及總數，詳予載列)
- 四、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同意賠償金額：(請就請求權人請求賠償金額項目逐筆覈實認定)
- 五、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金額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協議結果：

- 1、雲林縣交通工務局擬同意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金額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2、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損害，同意不對雲林縣交通工務局、雲林縣交通工務局所屬員工及廠商為其他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如請求權人已經提出上開主張，願無條件撤回或不予追究。
- 3、請求權人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保險理賠，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上開賠償金加計法定利息返還。
- 4、請求權人同意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時，得提供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相關資料與第三人作為求償證明之用。
- 5、本協議紀錄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協議始生效力。

出席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紀 錄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協議事項應記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事項。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到場人」係指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由代表人到場)、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其受通知到場之人，記載方式如下：

「到場人○○○（本事件執行職務之人）」或「到場人○○○（本件公有公共設施事故應負責任之人，如設計人、承攬人、出賣人、使用人等）」。

三、「專門知識經驗人」係指就損害之應否賠償及應為如何之賠償，始為妥適等事項為陳述及提供客觀意見之人。其記載方式如下：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或「○○○（○○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